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 级新生军训服装采 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0764001001

招 标 人：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发 布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八章 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 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0764001001

项目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 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

预算金额：约 467500.00 元

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85 元/套，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内容：采购 2026 级新生军训服装，详见用户需求书

供货期：接招标人通知后一周内完成供货，将军训服装送达学校指定地点，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派专人负责军训服装配发和调换，保证每套军训服适配到个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并取得营业执照且具备服装设计、生产、销售能力的厂商或代理商。

2. 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的期限内的。

3.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2 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拒绝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 2、3 条按照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 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

(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不接受现场解密, 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 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 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安徽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

联系方式: 13355502277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 0550-3519598、15385506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常老师、毕玉

电话: 13355502277、0550-3519598、153855063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 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
1.1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0764001001
1.1	供货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常老师 电话：13355502277
1.2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毕玉 电话：0550-3519598、15385506369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采购预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	最高限价	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85 元/套，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采购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
3.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段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7.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 <u>3000</u>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按实结算； 支付主体：招标人。
17.1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 9 时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进行异议（质疑）。
17.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08 月 06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2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4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5.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6.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注: 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逾期提交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 (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9.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1.1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并标明排序。
32.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 (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 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纸质文本。

36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额：中标合同金额×2.5%；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担保缴纳及合同签订，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 ①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无条件保函）； ②须经招标人认可。 2、采用担保保函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 3、采用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 4、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
37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所有货物供货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供货金额的 100%。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其他说明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特别提示	1.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6.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7. 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8.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或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2.2 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7.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专家评审劳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用户需求书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银行转账形式的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较少，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公告发布网站发布。

19. 样品

19.1 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8 时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将样品（具体详见样品清单）送至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22 会议室（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22 会议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均视为未提供样品的，所有样品评分项按零分处理。样品须严格按照清单要求数量提供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无需提供多余物品及数量。

19.2 样品需用便于搬运的纸箱（或其他箱体）进行包装。

19.3 本项目样品包装中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材料中标明①投标人单位名称；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与其他投标人编码一致导致样品与技术标无法对应的，所有样品评分项按零分处理。

19.4 项目开标后中标人提交的样品由招标人进行保管封存，与后期供货时进行比对。如供货时货物与最终交付实物不符，视为供货不合格，招标人可以拒收。

19.5 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在公示期结束后由代理机构保管，一周内由未中标人自行取回或选择邮件退回（顺丰到付），逾期代理机构将不负责保管。

19.7 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迷彩服长衣	件	1	
2	迷彩服长裤	条	1	
3	迷彩短袖 T 恤	件	1	
4	迷彩帽	顶	1	
5	迷彩军训鞋	双	1	
6	编织内腰带	根	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2.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1.2.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2.4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5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1.2.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1.2.7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除合同约定调整内容以外的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 投标报价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投标人所报费用为含税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22.4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7 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8 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2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同步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公开信息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1.2.5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 投标文件上传

26.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2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7.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9. 偏离

29.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9.1.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9.1.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9.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29.1.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29.1.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五）开标和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30.1.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

30.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30.3 开标异议

30.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

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3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2. 评标原则

3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授予

34. 中标公示

3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35. 评标结果异议

3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6.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7. 业绩奖项公示

37.1 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得分业绩进行公示。

38. 定标

38.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9. 中标通知

39.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0. 履约担保

40.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40.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4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1. 签订合同

41.1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9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1.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1.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1 重新招标

42.1.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2 不再招标

42.2.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七）纪律和监督

43.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异议

47. 异议

47.1 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7）异议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

-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4)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重要提示：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1. 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4)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 （5）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6）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7）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各项评审因素打分，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 资信标评审（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军训服装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业绩时间以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 注：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 2 个评审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 2 个，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2 个），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2 个）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必须体现出双方签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的等评审因素等。
2	技术参数响应	10 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的，得 10 分； 标“★”项为必须响应的技术指标，必须完全响应，任何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标“▲”的技术参数，以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中参数要求作为评审依据，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2 分，共 5 项，满分 10 分； 3、未标符号的为一般参数，投标文件中无需列明，但在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但须明确体现上述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注：（1）标“★”和“▲”的技术指标参数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为准。（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中标后原件备查）【样品成品的检测报告需由国家检测机构或由国家认可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质检机构出具，其检测标准按照 GB/T31888 或 GB18401 标准，以及合格的检测项目。提供完整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检测报告中体现出标注★、▲内容则予以认可。 （2）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本项内所有内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投标人须依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若自填响应或正偏离，供货时实际产品不响应或负偏离，或投标时所提供的演示或报告等材料，在供货时发生弄虚作假谋取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处理。	
--	--	---	--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3. 技术标评审（4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样品	32 分	（1）迷彩服长衣、长裤样品：根据样品缝制质量好、整体外观漂亮、触摸手感舒适的，得 8 分；样品缝制质量较好、整体外观较漂亮、触摸手感较舒适的，得 6 分；样品缝制质量、整体外观及触摸手感有待提升的，得 4 分；样品缝制质量稍有瑕疵、整体外观及触摸手感舒适度不佳的，得 2 分；经评委会评审认定不合格的不得分。 （2）迷彩短袖 T 恤：根据样品缝制质量好、整体外观漂亮、触摸手感舒适的，得 8 分；样品缝制质量较好、整体外观较漂亮、触摸手感较舒适的，得 6 分；样品缝制质量、整体外观及触摸手感有待提升的，得 4 分；样品缝制质量稍有瑕疵、整体外观及触摸手感舒适度不佳的，得 2 分；经评委会评审认定不合格的不得分。 （3）迷彩鞋样品：围条与鞋帮粘附完好，鞋底防滑性好，迷彩鲜艳，缝制质量好、整体外观漂亮、触摸手感舒适的，得 8 分；样品缝制质量较好、整体外观较漂亮、触摸手感较舒适的，得 6 分；样品缝制质量、整体外观及触摸手感有待提升的，得 4 分；样品缝制质量稍有瑕疵、整体外观及触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述文件： 样品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摸手感舒适度不佳的，得 2 分；经评委会评审认定不合格的不得分。 （4）迷彩帽样品：根据样品缝制质量好、整体外观漂亮、触摸手感舒适的，得 8 分；样品缝制质量较好、整体外观较漂亮、触摸手感较舒适的，得 6 分；样品缝制质量、整体外观及触摸手感有待提升的，得 4 分；样品缝制质量稍有瑕疵、整体外观及触摸手感舒适度不佳的，得 2 分；经评委会评审认定不合格的不得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本项整项不得分。	
2	学生军训服装发放方案	5 分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学生军训服装发放方案，从人员分工、供货安排、流程安排，场地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分工、供货安排、流程安排，场地安排实施方案详尽，实施进度、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和协同配合方案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人员分工、供货安排、流程安排，场地安排实施方案齐全，进度、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和协同配合方案简单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人员分工、供货安排、流程安排，场地安排实施方案简单，进度、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和协同配合方案存在缺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述文件： 技术标内容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3	质量保障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具有规范的专业服务、客户服务、客户意见反馈和改进机制等，针对本次服务全过程有明确的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方案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人员完善，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完整，自签订合同起有明确的实施方案、供货方案、配套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述文件： 技术标内容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服务方案，且方案内容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基本合理，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完整但无具体的实施方案，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与本项目不匹配的内容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注：

1.各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样品要求

2.1 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8 时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将样品（具体详见样品清单）送至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22 会议室（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22 会议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均视为未提供样品的，所有样品评分项按零分处理。样品须严格按照清单要求数量提供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无需提供多余物品及数量。

2.2 样品需用便于搬运的纸箱（或其他箱体）进行包装。

2.3 本项目样品包装中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材料中标明①投标人单位名称；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与其他投标人编码一致导致样品与技术标无法对应的，所有样品评分项按零分处理。

2.4 项目开标后中标人提交的样品由招标人进行保管封存，与后期供货时进行比对。如供货时货物与最终交付实物不符，视为供货不合格，招标人可以拒收。

2.5 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在公示期结束后由代理机构保管，一周内由未中标人自行取回或选择邮件退回（顺丰到付），逾期代理机构将不负责保管。

2.6 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迷彩服长衣	件	1	
2	迷彩服长裤	条	1	
3	迷彩短袖 T 恤	件	1	
4	迷彩帽	顶	1	
5	迷彩军训鞋	双	1	
6	编织内腰带	根	1	

4. 商务标评审（38 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保险期限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评审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38分）		1. 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满分 38 分）； 2.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8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商务标评审表注：

- （1）只有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 （2）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 （3）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5. 评标方法

5.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5.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

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2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7.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7.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8. 评审内容

8.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8.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3 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8.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无效投标条款

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9.2.1 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3)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4) 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

(15)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10.4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10.4.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0.4.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10.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 评分标准

11.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11.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11.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12. 评审结果

1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标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3. 其他

13.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 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所有产品均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二、项目要求

2.1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预估数量 (单位)	备注
1.1	迷彩服 长衣、 长裤	技术要求： ★1、涤棉混纺织物，其中棉纤维 $\geq 30\%$ ★2、甲醛含量 (mg/kg) < 75 ★3、PH值：4.0-8.5 ★4、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 3 沾色 ≥ 3 ★5、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 3 沾色 ≥ 3 ★6、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 3 ★7、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 3 沾色 ≥ 3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 20 ★9、水洗尺寸变化率：领大 ≥ -2 胸围 ≥ -2 衣长 ≥ -2 腰围 ≥ -2 裤长 ≥ -2 ★10、异味：无异味 11、缝制质量要求锁边或双包缝色泽清晰，颜色稳定，不褪色，透气好，具有抗皱免烫性能。面料符合国家质检部门检验要求；尺寸、缩水率、褪色、染色牢度(耐洗、耐水、耐酸碱汗渍，耐摩擦)，指标符合国家合格标准，服装上衣为直摆款式，纽扣需为树脂扣，裤腰袷需加宽加长。 样图：	5500 套	

		 		
1.2	迷彩短袖T恤	技术要求： ★1、涤棉混纺织物，其中棉纤维100% ★2、甲醛含量（mg/kg）<75 ★3、PH值：4.0-8.5 ★4、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 沾色≥3 ★5、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 沾色≥3 ★6、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 ★7、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3 沾色≥3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20 ★9、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3 横向±3 ★10、异味：无异味 11、缝制质量要求 锁边或双包缝色泽清晰，颜色稳定，不褪色，透气好，具有抗皱免烫性能。面料符合国家质检部门检验要求；尺寸、缩水率、褪色、染色牢度（耐洗、耐水、耐酸碱汗渍，耐摩擦），指标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11000 件	

		样图： 		
1.3	迷彩帽	技术要求： ▲1、涤棉混纺织物，其中棉纤维$\geq 60\%$ ▲2、甲醛含量（mg/kg）< 75 3、PH值：4.0-8.5 ▲4、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3 沾色≥ 3 ▲5、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3 沾色≥ 3 6、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 7、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3 沾色≥ 3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20 9、缝制质量要求锁边或双包缝，帽子大小可调节。样图： 	5500 顶	

1.4	迷彩军训鞋	1、外观质量标准:要求鞋帮表面清洁、平整、颜色一致;针码整齐,不留线头,鞋帮的鞋头后缝均须端正;鞋眼要与鞋帮面扣牢,鞋上的每一个部件位置要正确,不允许布面油污、跳纱、缝线跳针、断线起皱。围条大梗子,包头等部位必须光滑花纹鲜明,不允许凹凸不平、歪斜走样、有气泡或砂粒、杂物,内外围条不允许露浆不齐,海绵中底不允许起泡。大底不允许有脱空,粘着痕迹,后跟长短不许超过标准规定; 2、迷彩鞋按照《鞋类通用安全要求》GB25038-2024 中标准执行。 样图: 	5500 双	
1.5	编织内腰带	正规厂家,腰带宽2CM-3CM,做为迷彩裤配套裤带,面料符合国家质检部门检验要求。样图: 	5500 根	

注: 1、本项目一套的采购内容为: 1. 迷彩服长衣一件; 2. 迷彩服长裤一条; 3. 迷彩短袖T恤两件; 4. 迷彩帽一顶; 5. 迷彩军训鞋一双; 6. 编织内腰带一根; 按整套单价报价, 最终数量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46.75 万元。

2、投标所投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设计生产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3、采购人在供货前，针对所供产品有权抽样检测，如抽样检测结果产品不满足国家标准或投标响应参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报价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服装发放、及时调换等提供服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保洁清理：包含现场所有的垃圾清运房间保洁费用（运距及其它相关费用自行考虑）此项费用包干，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后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 综合单价包括：投标报价包括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后期服务及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予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

四、其他要求

（一）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供货时提供）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人须提供3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免费调换；如因服装问题导致的使用人员的安全问题，健康问题等，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人须保证所供服装的质量，送货上门，完成服装发放及调换等工作，如出现问题，接采购人电话后3小时内须到达现场处理。

（五）交货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六）验收：

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 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4. 产品验收前必须保证合格；按甲方要求送检，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质量、规格要求等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更换所有产品并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

（十）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采购，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综合单价详见投标文件。

2.2 付款方式：。

3、供货期

按买方要求分批次供货：。

4、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方。

5、保密条款

签定保密协议等。

6、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自报的承诺供货期（不大于要求）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按 1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

(2) 卖方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且买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

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5%。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行、账号：另行通知

卖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担保缴纳及合同签订，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买房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2）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 (4)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评分）的支持资料；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 七、严格遵守开标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为中标人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日 期：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目 录

- (1) 技术参数响应表。
- (2) 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 (3) 样品
- (4) 学生军训服装发放方案。
- (5) 质量保障售后服务方案

(1)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是否响应	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要求规格 型号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是/否	
2				是/否	

注：1.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详细配置清单
1.					
2.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	投标报价（含税）（大写）：_____/套； （小写）：_____元/套； 供货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

1.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_____元/套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 一旦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

4. 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服务期满后，方可退还。

6.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_____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传真：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1	迷彩服长衣			5500			
1.2	迷彩服长裤			5500			
2	迷彩短袖T恤			11000			
3	迷彩帽			5500			
4	迷彩军训鞋			5500			
5	编织内腰带			5500			
综合单价(元/套)		/	/	/		/	
合价		/	/	/	/		

备注：1. 本次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根据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所报综合单价不变。

2. 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

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

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

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

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

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八章 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 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常老师

联系电话：13355502277

2026 年 07 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毕玉

电 话：0550-3519598、15385506369

2026 年 07 月